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洪 兆 廣

上列聲請人因恐嚇等案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洪兆廣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恐嚇等案件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（101年度聲羈字第2號），因被告之戶籍及現住地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5，如往返臺北高雄二地，路途遙遠不便，懇請將本案移轉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云云。

二、按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直接上級法院，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：一、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。二、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處所謂犯罪地，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前某時，在網路上張貼「最終版2020最後一天末日上演血染台灣各處」之文章，又於109年12月30日5時許，再以他人帳號密碼於網路上多次張貼上開文章，因而涉犯恐嚇等案件，現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605號偵查中，並經該署檢察官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於110年1月4日裁定被告應予羈押，並同時准以新臺幣20萬元隨時具保並限制住居，被告之父親不服該裁定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月18日以110年度偵抗字第88號，認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

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偵抗字第88號
02 裁定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

03 (二)本案被告係於109年12月30日前某時，在網路上張貼「最終
04 版2020最後一天末日上演血染台灣各處」之文章，則臺灣臺
05 北地方檢察署對於被告涉犯恐嚇等案件自有偵查犯罪之管轄
06 權，且因該案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
07 字第605號偵查中，尚未起訴，是被告聲請將該案移轉至臺
08 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，於法顯有未合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12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孫 啓 強
13 法 官 周 賢 銳
14 法 官 范 惠 瑩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18 書 記 官 黃 園 芳